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-23325189

聯絡人:吳政為

電 話:04-37061362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81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128159A00\_ATTCH1.pdf、0128159A00\_ATTCH2.PDF、

0128159A00\_ATTCH5.pdf \ 0128159A00\_ATTCH3.pdf \ 0128159A00\_ATTCH4.pdf \

0128159A00 ATTCH6. pdf)

主旨:函轉經濟部修正「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」第7

點及第5點附表1至附表3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92482號函

辨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
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22/09/32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